

附录 A 广东省节水型灌区评价指南（试行）评分表

分类	序号	指标	考核内容（计算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管理指标 (45分)	1	规章制度	建立计量、统计、定期维修等节水管理规章制度；编写用水计划实施方案并落实下达；明确节水责任部门和节水专（兼）职管理人员；制定节水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制度	建立计量、统计、定期维修等节水管理规章制度，得 2 分；每少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编写用水计划实施方案并落实下达，得 1 分	1
				明确节水责任部门和节水专（兼）职管理人员，得 1 分	1
				制定节水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制度，得 1 分	1
	2	“两费”落实率 ★	工程维修养护经费落实率应不低于 60%；人员基本支出经费落实率应不低于 80%	工程维修养护经费落实率达到 60%，得 2.4 分，达不到不得分；超过 60%，每增加 1%，加 0.04 分	4
				人员基本支出经费落实率达到 80%，得 2.4 分，达不到不得分；超过 80%，每增加 1%，加 0.08 分	4

	3	执行水价★	执行水价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价，或未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价，但已落实财政补贴且工程运维经费有稳定保障	执行水价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价，或未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价，但已落实财政补贴且工程运维经费有稳定保障，得8分；低于成本水价且未落实财政补贴的，低于成本水价每减少10%，扣1.6分	8
	4	水费收缴率★	实行按量收费或按灌溉面积收费，水费收缴率应不低于90%	实行按量收费，水费收缴率达到90%，得6.4分，否则不得分；超过90%，每增加1%，加0.16分 实行按面积收费，水费收缴率达到90%，得4.8分，否则不得分；超过90%，每增加1%，加0.16分 实行财政转移支付收费的灌区，视同实收水费，计算方法同上	8
	5	取水许可★	灌区主要水源取得取水许可证，或已完成灌区用水分配指标确定，近3年实际灌溉取水量不超过取水许可量或用水分配指标	灌区主要水源取得取水许可证，或已完成灌区用水分配指标确定，近3年实际灌溉取水量不超过取水许可量或用水分配指标，得8分，否则不得分	8
	6	节水宣传★	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灌排工程设施，宣传普及节水知识；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定期开展节水主题讲座和培训	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灌排工程设施，宣传普及节水知识，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4
				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定期开展节水主题讲座和培训，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4
	技术指标 (55分)	7	灌溉供水保障率★	灌溉供水保障率=当年实际灌溉供水量/相应水平年设计灌溉供水量×100%	灌溉供水保障率达到100%，得8分。每降低1%，扣0.8分，扣完为止

8	有效灌溉面积占比★	有效灌溉面积占比=有效灌溉面积/设计灌溉面积×100%	有效灌溉面积应占设计灌溉面积比例达到 80%，得 4.8 分，否则不得分；超过 80%，每增加 1%，加 0.16 分	8
9	用水计量率★	干渠口门计量率=已安装有有效水量测装置的干渠口门数量/干渠口门总数量×100%	干渠口门计量率达到 80%，得 8 分，否则不得分；超过 80%，每增加 1%，加 0.2 分	12
10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可用“首尾测算法”得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或采用系数连乘法得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渠系水利用系数×田间水利用系数）	灌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应超过本省同规模同类型灌区平均值，且大型灌区灌溉水利用系数不低于 0.50，中型灌区不低于 0.55，达到平均值得 8 分；每增加 0.01，加 0.4 分	12
11	亩均灌溉用水量	亩均灌溉用水量=灌区总取水量/灌区实际灌溉面积（前三年平均）	依据 DB44/T 1461.1 或所在地用水定额评价主要作物亩均灌溉用水量的先进性： 亩均灌溉用水量≤先进值，得 5 分； 先进值<亩均灌溉用水量≤通用值，按下式计分：（通用值-亩均灌溉用水量）/（通用值-先进值）×5； 亩均用水量>通用值，得 0 分	5
12	渠系及建筑物良性运行率	渠系及建筑物良性运行率=灌溉渠系及建筑物良性运行数量/灌溉渠系及建筑物总数量×100%	渠系及建筑物良性运行率高于 90%得 10 分，每低 2%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特色创新 指标 (加分项, 5分)	13	管理信息系统	建设管理信息系统,采用信息系统开展计量、工程运维、巡检等管理,且运行维护良好	采用信息系统开展水量监测管理、工程运维管理等,且运行维护良好,得3分	3
	14	排水再利用与非常规水源利用	建设排水再利用系统,积极利用非常规水源	建设排水再利用系统并有效利用,得1分,或利用非常规水源,得1分	2